

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 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。

商標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須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傳達為之，由於部分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導致網路傳輸耗時過長，且影響其他使用人進行電子申請，宜另設適當之機制；另商標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時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電子申請。為健全商標電子申請環境，就前述兩種情形，提供使用人可使用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就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、資訊系統故障且已公告等兩種情形，明定使用人可採非透過網際網路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)
- 二、商標電子申請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及相關規定。
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)
- 三、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 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商標電子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：</p> <p>一、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商標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，須以電子傳達透過網際網路方式，將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商標專責機關資訊系統，先予說明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，如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會導致網路傳輸作業耗時過長，且因上傳量過大，導致網路壅塞，影響其他使用人電子申請之權益；又商標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商標電子申請。為使商標電子申請環境更為健全，針對前述兩種情況，明定使用人可依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例如以光碟等儲存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檔案，再將該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送至商標專責機關，以完成電子申請。</p>
<p>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，以商標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</p> <p>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，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商標電子申請如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次新增有關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明定關於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之要件、收受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後之通知、不符合要件之處理等採電子傳達方式之相關規定，</p>

		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應予準用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
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四項。本次修正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商標專責機關須配套修正資訊系統，爰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</p>